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硝基甲苯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对硝基甲苯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硝基甲苯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 1、公司名称：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三河农场
邮政编码： 211742
法定代表人： 夏文标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 2、公司名称：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雷河东方社区
邮政编码： 441404
法定代表人： 朱艳丽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认书

作为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对硝基甲苯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目 录

确认书	3
第一部分申请书正文	5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5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5
(二) 国内对硝基甲苯产业介绍	7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9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9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0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1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1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2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13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3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16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17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7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8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0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22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22
(一) 累积评估	22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22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变化情况	22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4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29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42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43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43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50
(三) 结论	52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52
九、 结论和请求	53
(一) 结论	53
(二) 请求	53
第二部分保密申请	54
第三部分证据目录和清单	55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 公司名称：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三河农场
邮政编码： 211742
法定代表人： 夏文标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 （2） 公司名称：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雷河东方社区
邮政编码： 441404
法定代表人： 朱艳丽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3、 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截至本案申请调查期末，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除了申请人之外，还包括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江苏福斯特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工业园区东一道一号
联系电话：0517-87206889
- (2) 公司名称：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
联系电话：0546-6090077
- (3) 公司名称：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弓庄村（旺云街 21 号）
联系电话：0635-7888628
- (4) 公司名称：山东赢新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永莘路 516 号 1 幢 102 室
联系电话：0543-5807755

4、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期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两家申请人对硝基甲苯 合计产量	【30,000-45,000】	【30,000-45,000】	【25,000-45,000】	【25,000-45,000】
中国对硝基甲苯总产量	71,100	77,000	74,100	82,000
申请人合计产量占中国 总产量的比例	【42-63】%	【39-58】%	【34-61】%	【30-55】%

注：（1）申请人对硝基甲苯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中国对硝基甲苯总产量数据请详见附件三：“对硝基甲苯市场调查报告”。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两家申请人对硝基甲苯合计产量数据。鉴于申请人对硝基甲苯合计产量为两家企业的合计数据，如对外披露上述数据，两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彼此推算出对方的数据，这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

由于披露了国内总产量数据，如果再披露申请人合计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数据，则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对硝基甲苯合计产量数据，故对产量占比也申请保密处理，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

我国《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六条规定：“申请人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虽不足 50%，但如果表示支持申请和反对申请的国内生产者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 50%以上，并且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低于同类产品总产量 25%的，该申请应被视为代表国内产业提出。

在确定本条第一款支持者的产量时，申请人的产量应当计算在内。”

上表数据显示，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25%。而且，截至目前，申请人并没有了解到有其它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对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提出反对意见。因此，本案中，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为 100%。根据上述《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对硝基甲苯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国内对硝基甲苯产业介绍

对硝基甲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精细化学品，主要用于生产对甲苯胺、DSD 酸、对硝基苯甲酸、甲苯二异氰酸酯、联甲苯胺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染料、颜料、农药、医药等相关领域。近年来中国对硝基甲苯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至 2025 年需求量分别为 7.5 万吨、8.7 万吨、7.7 万吨和 9.2 万吨，2025 年相比 2022 年累计大幅增长 22.67%。

对硝基甲苯通常为甲苯在硫酸作用下用硝酸进行硝化反应后，经分离、中和、水洗，再经过精馏分离制得，在制得对硝基甲苯的同时还会生产出邻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这两种同分异构体。

早期国内对硝基甲苯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原国营 9395 厂（即目前的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20 世纪 90 年代建立国内第一条硝基甲苯生产线）、原国营 375 厂、四川红光化工厂（原国营 565 厂）、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原国营 525 厂），以及吉化公司染料厂、

湘潭有机化工厂、广东茂名有机化工厂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截至本案申请调查期末，国内生产对硝基甲苯的厂商主要为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江苏福斯特化工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以及山东赢新化工有限公司。

与此同时，欧盟是全球除中国外对硝基甲苯最主要的产地，其相关生产企业拥有丰富的对硝基甲苯生产和销售经验，其对硝基甲苯进入中国市场长达数十年，是中国市场进口对硝基甲苯最主要的来源。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国内对硝基甲苯产业无论是装置规模还是产品质量和品质均得到了明显的提升，供应量增加。由于国产对硝基甲苯供应量的增加以及产品质量、服务的提升，国产对硝基甲苯对进口产品产生了一定的替代作用。

为了维持或者抢占中国市场份额，欧盟申请调查产品采取了低价倾销的销售策略。初步证据显示，原产于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的倾销幅度高达 100%以上。

海关数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从 2022 年以来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1,356.90 美元/吨、730.32 美元/吨、390.39 美元/吨和 558.28 美元/吨，2023 年至 202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46.18%、下降 46.55%和增长 43.01%。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累计大幅下降了 58.86%。

2023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均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内销成本，其定价处于偏低水平。2022 年至 2024 年，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均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2025 年，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同比出现一定程度的回升，但仍明显低于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内销成本。

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绝大部分期间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且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明显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累计大幅下降了【50-70】%。

申请调查产品不仅削减和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而且还抑制了同类产品的价格。2023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持续处于与成本严重倒挂的局面，国内产业无法将其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提升至合理的水平并获得一定的合理利润空间。

通过低价策略，申请调查产品实现了维持在华一定的市场份额。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年均均为 9.10%，处于较高水平。尤其是 2024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上升至 12.75%，与 2022 年相比累计提高了 2.4 个百分点。

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已经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一方面，2023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均呈持续下降趋势。2022 年至 2025 年，内销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市场份额持续下降，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均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另外，国内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持续减少，2025 年相比 2022 年累计减少【50-60】%，人均工资下降【0-10】%。

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压低和抑制，进而对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2022 年至 202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税前利润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从 2023 年以来转变为巨额亏损，投资收益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从 2023 年以来均为负收益率，现金净流量也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且均为净流出状态。

本案证据表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已经对国内对硝基甲苯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实质损害，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关联关系。为此，本案申请人提出此次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对硝基甲苯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国内对硝基甲苯产业的合法权益。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幅度、就业人数的变化幅度以及人均工资的变化幅度等数据。鉴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为两家申请人企业的合计或者加权平均数据，如后文相关部分非保密概要所述，如果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及或变化幅度，两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彼此推算出对方的数据，这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对硝基甲苯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对硝基甲苯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对硝基甲苯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公司名称: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Kennedyplatz 1 50569 Köln Germany
电 话: +49 221 8885 6052
传 真: +49 221 8885 4944
邮 箱: Lanxess-info@Lanxess.com
网 址: <http://lanxess.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中国已知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 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汤臣国际贸易大楼12A11
联系电话: 021-61096802
- (2) 公司名称: 宜宾市华欣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罗龙街道红光街176号附3号3栋
联系电话: 0831-3392498
- (3) 公司名称: 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东侧
联系电话: 18257335877
- (4) 公司名称: 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联系电话: 0575-84815697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 对硝基甲苯, 又名: 4-硝基甲苯

英文名称: p-Nitrotoluene, 或 Para Nitrotoluene (简称 PNT 或 p-NT), 又名: 4-Nitrotoluene (简称 4-NT)

化学分子式: $C_7H_7NO_2$

物理化学特性:

对硝基甲苯在常温 (25°C) 下外观通常为浅黄色至浅棕色的固体, 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

对硝基甲苯主要用于生产对甲苯胺、DSD 酸、对硝基苯甲酸、甲苯二异氰酸酯、联甲苯胺等产品, 广泛应用于染料、颜料、农药、医药等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 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对硝基甲苯。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列为: 29042020。该税则号项下的其它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详见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022—2025 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关税税率: 2022 年至 2025 年, 欧盟的进口对硝基甲苯均适用 5.5% 的最惠国税率。

增值税税率: 13%。

(详见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022—2025 年版”)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 对硝基甲苯, 又名: 4-硝基甲苯

英文名称: p-Nitrotoluene, 或 Para Nitrotoluene (简称 PNT 或 p-NT), 又名:

4-Nitrotoluene（简称 4-NT）

化学分子式： $C_7H_7NO_2$

物理化学特性：

对硝基甲苯在常温（25℃）下外观通常为浅黄色至浅棕色的固体，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

对硝基甲苯主要用于生产对甲苯胺、DSD 酸、对硝基苯甲酸、甲苯二异氰酸酯、联甲苯胺等产品，广泛应用在染料、颜料、农药、医药等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 申请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对硝基甲苯的分子式完全相同，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对硝基甲苯的含量、水份、凝固点等性能指标基本相同或相近，产品同质化率很高，可以相互替换。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外观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对硝基甲苯的外观基本相同，在常温（25℃）下外观通常为浅黄色至浅棕色的固体。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对硝基甲苯的用途基本相同，主要用于生产对甲苯胺、DSD 酸、对硝基苯甲酸、甲苯二异氰酸酯、联甲苯胺等。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对硝基甲苯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均通常为甲苯在硫酸作用下用硝酸进行硝化反应后，经分离、中和、水洗后，再经过精馏分离制得。

5、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对硝基甲苯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代理或直

销等形式，而且销售市场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分布在江浙和东部沿海地区，也包括一些内陆省份。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对硝基甲苯的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如【客户名称】等，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相关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下同）。】

6、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对硝基甲苯具有完全相同的化学分子式，二者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是基本相同或相似的，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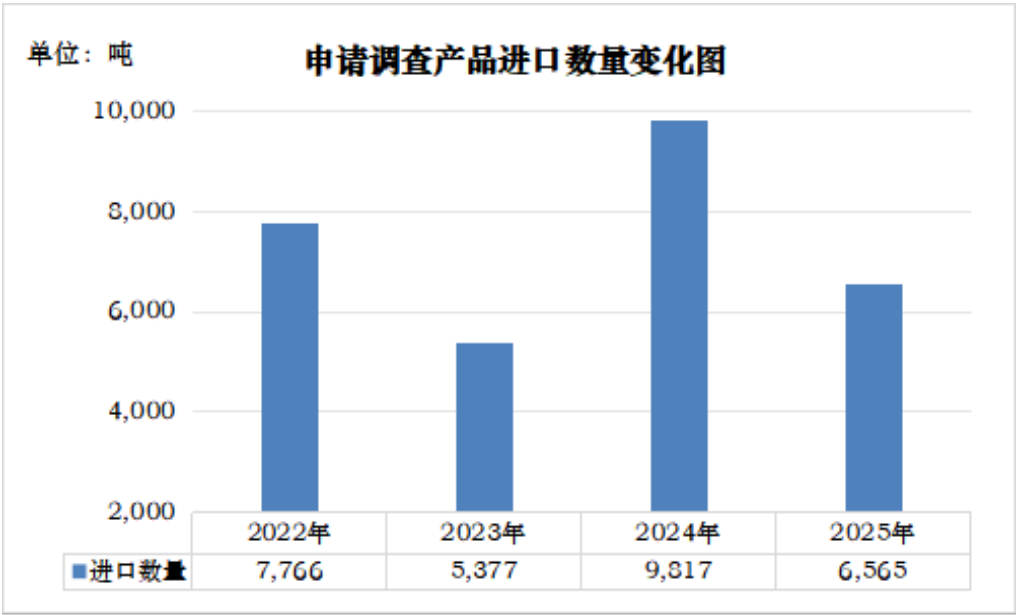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单位：吨

期间	进口数量	变化幅度
2022 年	7,766	-
2023 年	5,377	-30.76%
2024 年	9,817	82.57%
2025 年	6,565	-33.13%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硝基甲苯进口数据统计”；



上述图表数据显示，从绝对进口量来看，2022年至2025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2022年至2024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先降后升、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分别为7,766吨、5,377吨和9,817吨，2023年比2022年下降30.76%，2024比2023年大幅增长82.57%，2024年比2022年累计大幅增长26.41%。2025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为6,565吨，比2024年下降33.13%，2025年比2022年累计下降15.47%。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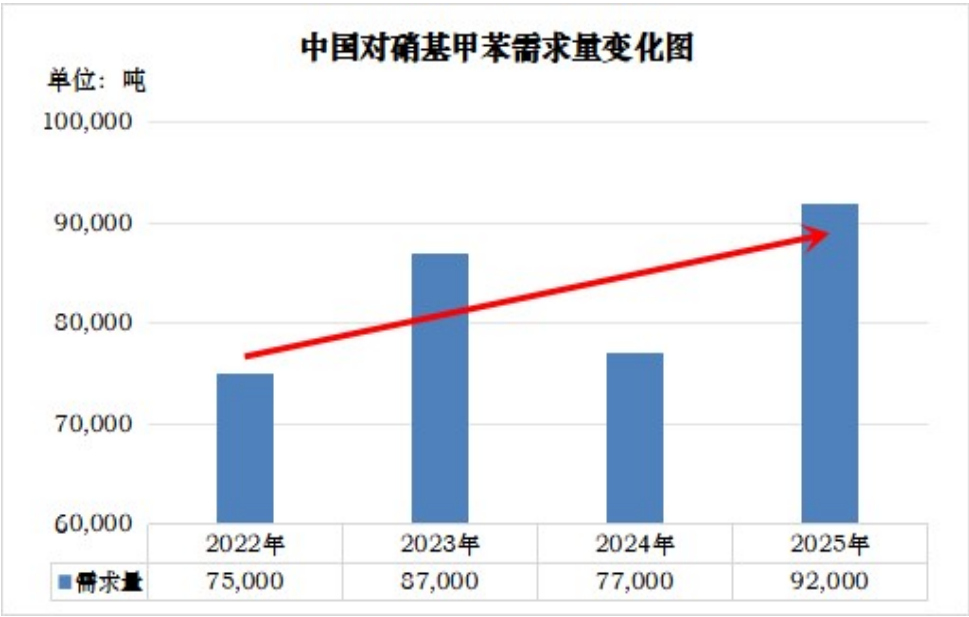
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中国对硝基甲苯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需求量	75,000	87,000	77,000	92,000
变化幅度	-	16.00%	-11.49%	19.48%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对硝基甲苯市场调查报告”。



如上述图表所示，2022 年至 2025 年，中国对硝基甲苯的需求量分别为 7.5 万吨、8.7 万吨、7.7 万吨和 9.2 万吨，2023 年至 202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6.00%、下降 11.49% 和增长 19.48%，2025 年相比 2022 年累计大幅增长 2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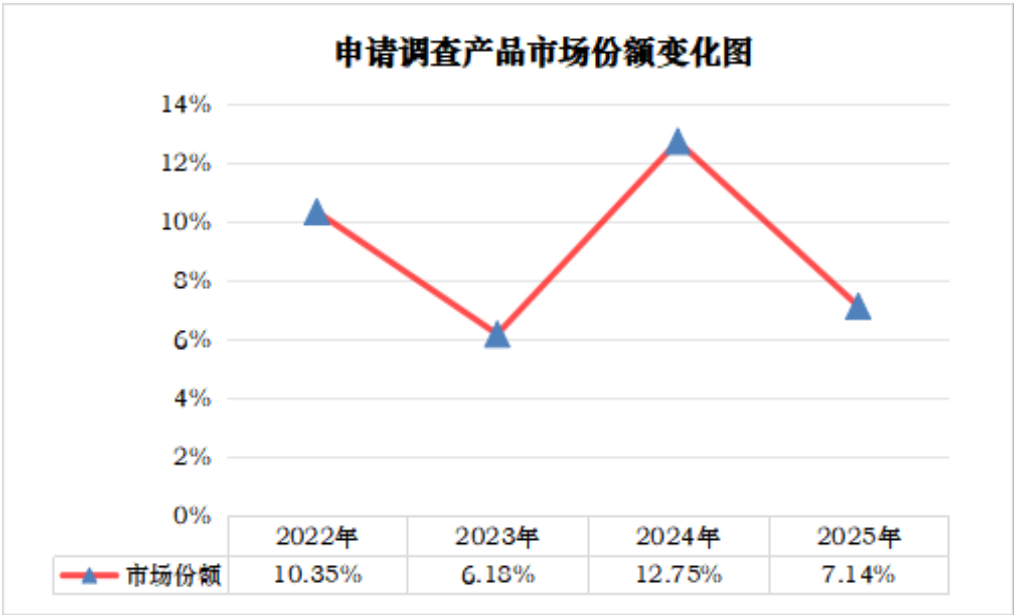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对硝基甲苯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22 年	7,766	75,000	10.35%	-
2023 年	5,377	87,000	6.18%	下降 4.17 个百分点
2024 年	9,817	77,000	12.75%	上升 6.57 个百分点
2025 年	6,565	92,000	7.14%	下降 5.61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对硝基甲苯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呈波动下降趋势。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分别 10.35%、6.18%、12.75%和 7.14%。2023 年至 202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4.17 个百分点、上升 6.57 个百分点和下降 5.61 个百分点，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累计下降 3.22 个百分点。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平均为 9.10%，处于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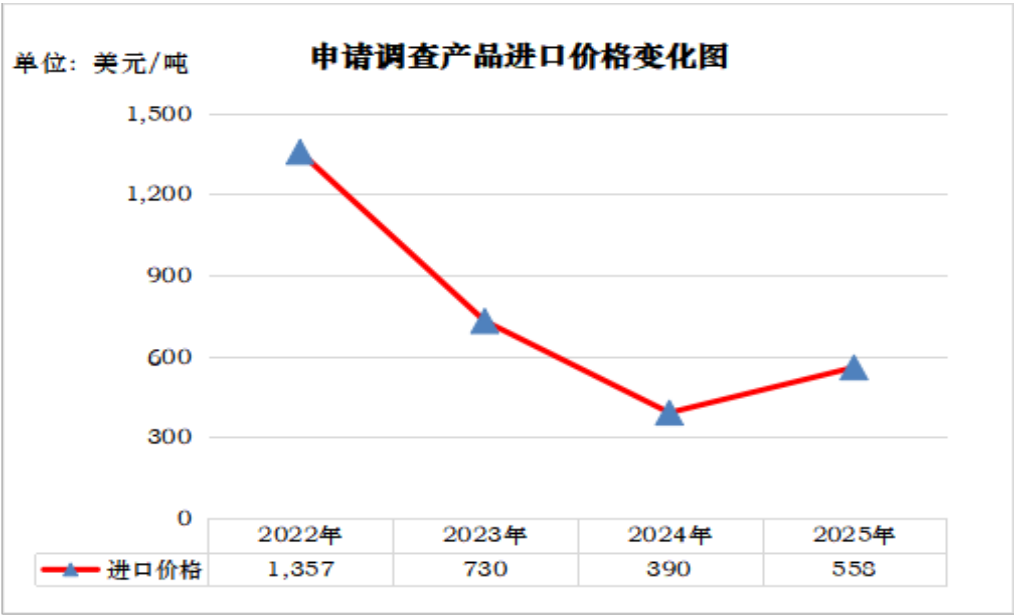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期间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22 年	1,356.90	-
2023 年	730.32	-46.18%
2024 年	390.39	-46.55%
2025 年	588.28	43.01%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硝基甲苯进口数据统计”。



如上述图表所示，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1,356.90 美元/吨、730.32 美元/吨、390.39 美元/吨和 588.28 美元/吨，2023 年至 202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46.18%、下降 46.55%和增长 43.01%。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累计大幅下降了 58.86%。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对硝基甲苯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对硝基甲苯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欧盟的对硝基甲苯产品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进口数量和金额计算出的进口 CIF 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尽管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和努力，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申请调查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考虑到申请调查产品出口到适当第三国的价格也可能存在倾销，因此申请人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对硝基甲苯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25 年	欧盟	6,565	3,664,924	558.28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硝基甲苯进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进口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统计的进口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欧盟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出口国（地区）运费、出口国（地区）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欧盟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欧盟向中国出口对硝基甲苯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以 20 呎的海运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7.6 吨对硝基甲苯。由于申请人暂时无法获得欧盟对硝基甲苯出口至中国的实际海运费和保险费，为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的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德国至中国的海运费和保险费费率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按 20 呎集装箱计算，从德国到中国的海运费为 2,150 美元，按照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7.6 吨对硝基甲苯计算，平均运费单价为 122.16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45%。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

单位：美元、美元/吨

国别（地区）	海运费 (20 呎集装箱)	海运费单价 (每集装箱可运 17.6 吨)	保险费率	保险费单价
欧盟	2,150	122.16	0.45%	2.76

注：（1）海运费单价 = 海运费 / 17.6 吨；保险费单价 = 出口价格 CIF * 110% * 保险费率；

（2）海运费和保险费率相关证据请见附件六：“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数据来源和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的费用，申请人暂以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公布的欧盟出口贸易境内出口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境内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 CIF 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报告的出口境内环节费用，欧盟（德国）每吨产品的出口境内环节费用为 56.25 美元（请详见附件七：“世界银行集团关于欧盟贸易环节费用的报告”）。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调整前的出口 价格（CIF）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调整后的 出口价格
		减：海运费单价	减：保险费单价	减：境内环节费用	
欧盟	558.28	122.16	2.76	56.25	377.11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对硝基甲苯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5 年	欧盟	377.11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1、结构正常价值

（1）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欧盟对硝基甲苯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但是，考虑到甲苯是生产对硝基甲苯主要的原材料之一，申请人暂以了解到的甲苯的单耗以及甲苯的成本占对硝基甲苯总生产成本比例为基础来估算欧盟对硝基甲苯的生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三：“对硝基甲苯市场调查报告”），欧盟相关生产商和国内企业的对硝基甲苯通常是由甲苯在硫酸作用下用硝酸进行硝化反应制得，该工艺生产 1 吨对硝基甲苯大约需要耗用 0.7 吨甲苯，甲苯的成本占对硝基甲苯单位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65%左右。

基于上述计算方法以及主要原材料的投入成本价格数据，申请人估算欧盟对硝基甲苯的生产成本如下：

欧盟对硝基甲苯的生产成本估算

项目	2025 年
原材料甲苯投入成本价（美元/吨）	832.04
单耗（吨/吨）	0.7
原材料投入成本（美元/吨）	582.43
上述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	65%
申请调查产品生产成本（美元/吨）	896.04

注：（1）甲苯的投入成本价格来源请参见附件八；
（2）原材料投入成本 = 原材料投入单价 * 单耗；
（3）欧盟对硝基甲苯的生产成本 = 原材料投入成本/ 成本比例。

（2）费用和利润以及结构价格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能够获得欧盟对硝基甲苯的合理费用和利润。但是，申请人获得了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朗盛集团 2025 年的毛利润率为 19.94%（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九：毛利润率证明材料”）。鉴于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是欧盟对硝基甲苯主要的生产厂商，申请人暂以上述毛利润率作为欧盟对硝基甲苯的毛利润率。鉴于毛利润率当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相关费用在内。因此，申请人以上述毛利润率来结构欧盟对硝基甲苯的正常价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结构欧盟对硝基甲苯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对硝基甲苯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对硝基甲苯结构价格
2025 年	896.04	19.94%	1,119.21

注：对硝基甲苯结构价格＝对硝基甲苯生产成本/（1－毛利润率）。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1) 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鉴于申请人结构的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欧盟生产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在物化特性、产品规格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5 年	1,119.21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25 年	欧盟
出口价格（CIF）	558.28
出口价格（调整后）	377.11
正常价值（调整后）	1,119.21
倾销绝对额*	742.11
倾销幅度**	132.93%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出口价格（CIF）。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 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和出口国仅为欧盟一个地区，累积评估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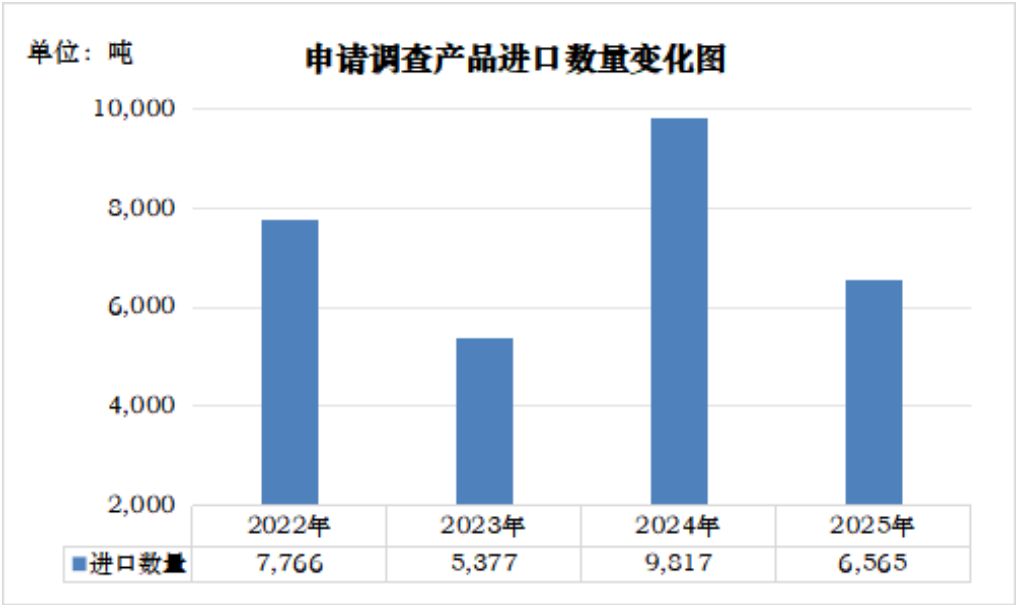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2022 年	7,766	-
2023 年	5,377	-30.76%
2024 年	9,817	82.57%
2025 年	6,565	-33.13%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硝基甲苯进口数据统计”。



上述图表数据显示，从绝对进口量来看，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2022 年至 2024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先降后升、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分别为 7,766 吨、5,377 吨和 9,817 吨，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30.76%，2024 比 2023 年大幅增长 82.57%，2024 年比 2022 年累计大幅增长 26.41%。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为 6,565 吨，比 2024 年下降 33.13%，2025 年比 2022 年累计下降 1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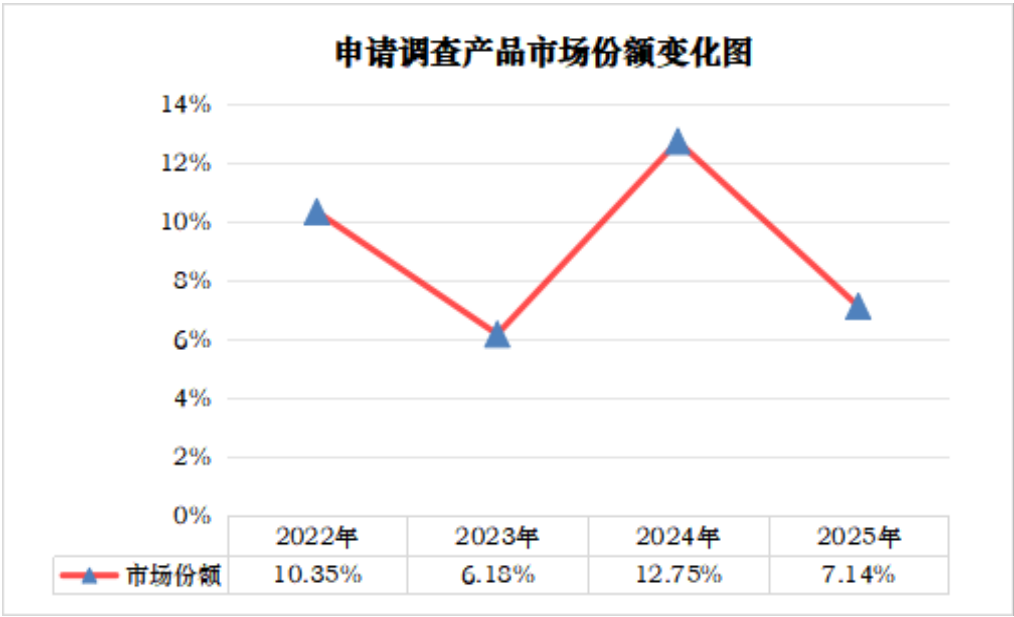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对硝基甲苯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22 年	7,766	75,000	10.35%	-
2023 年	5,377	87,000	6.18%	下降 4.17 个百分点
2024 年	9,817	77,000	12.75%	上升 6.57 个百分点
2025 年	6,565	92,000	7.14%	下降 5.61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对硝基甲苯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呈波动下降趋势。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分别 10.35%、6.18%、12.75%和 7.14%。2023 年至 202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4.17 个百分点、上升 6.57 个百分点和下降 5.61 个百分点，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累计下降 3.22 个百分点。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平均为 9.10%，处于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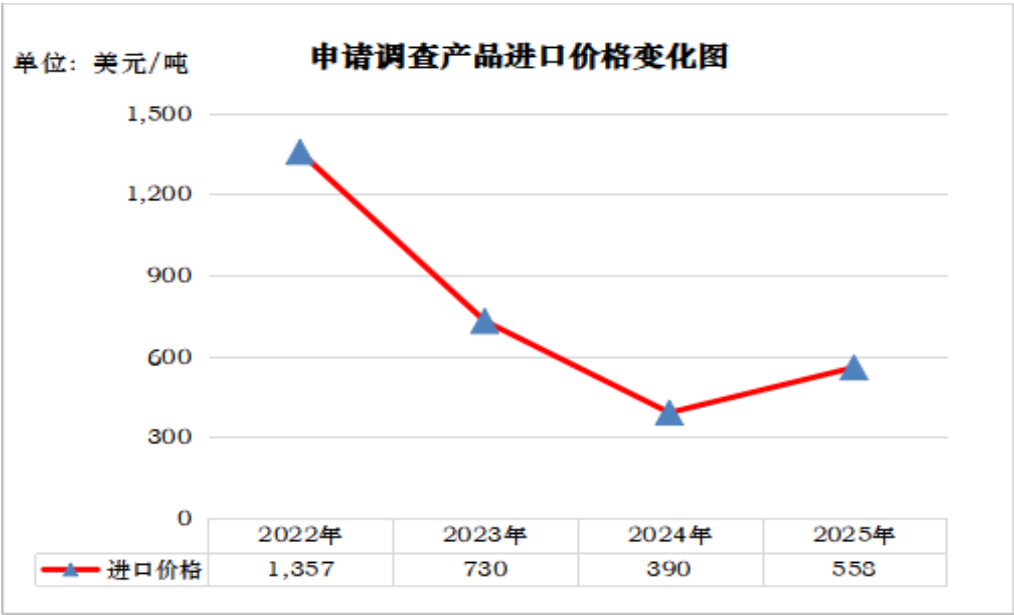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期间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22 年	1,356.90	-
2023 年	730.32	-46.18%
2024 年	390.39	-46.55%
2025 年	588.28	43.01%



如上述图表所示，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1,356.90 美元/吨、730.32 美元/吨、390.39 美元/吨和 588.28 美元/吨，2023 年至 202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46.18%、下降 46.55%和增长 43.01%。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累计大幅下降了 58.86%。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相关生产商是全球除中国外对硝基甲苯最主要的厂商，拥有丰富的对硝基甲苯生产和销售经验，其对硝基甲苯进入中国市场长达数十年，是中国市场进口对硝基甲苯最主要的来源。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国内对硝基甲苯产业无论是装置规模还是产品质量和品质均得到了明显的提升，供应量增加。而且，如前文所述，国内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化学分子式完全相同，物理和化学特性基本相同，产品质量和品质基本相同，产品同质化率很高，二者之间完全可以相互替代。而且，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客户存在大量的交叉和重合，很多客户（【客户名称】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中国对硝基甲苯是一个竞争和开放的市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二者在中国市场相互竞争。在上述背景下，产品价格对下游客户的采购选择有着非常重要和决定性的影响。

由于国产对硝基甲苯供应量的增加以及产品质量、服务的提升，国产对硝基甲苯对进口产品产生了替代作用。为了维持或者抢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采取了低价倾销的销售策略。如下文所述，2023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均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内销成本，其定价明显处于偏低水平。而且，2022 年至 2024 年，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均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此外，初步证据显示，原产于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的倾销幅度高达 100%以上。

由于产品价格对于下游用户具有重要的影响，下游客户在决定是否采购国内同类产品时往往会参考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并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水平来要求国内产业对同类产品的售价进行调整。国内产业在确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时，通常也会参考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并以此作为价格调整和确定的依据。

在上述综合背景之下，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处于较高水平、进口价格总体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国内产业被迫下调产品价格。申请调查产品不仅削减和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而且还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以下申请人用具体数据进一步说明。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和压低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价格差额	削减幅度
2022 年	9,621	【9,721-11,121】	- 【100-1,500】	【1-15】%
2023 年	5,426	【5,926-7,226】	- 【500-1,800】	【7-30】%
2024 年	2,933	【4,433-5,433】	- 【1,500-2,500】	【28-56】%
2025 年	4,208	【2,708-4,108】	【100-1,500】	-

注：（1）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5.5%；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数据，2022 年至 2025 年分别为 6.7208、7.0423、7.1203 和 7.1440（请参见附件十一：“汇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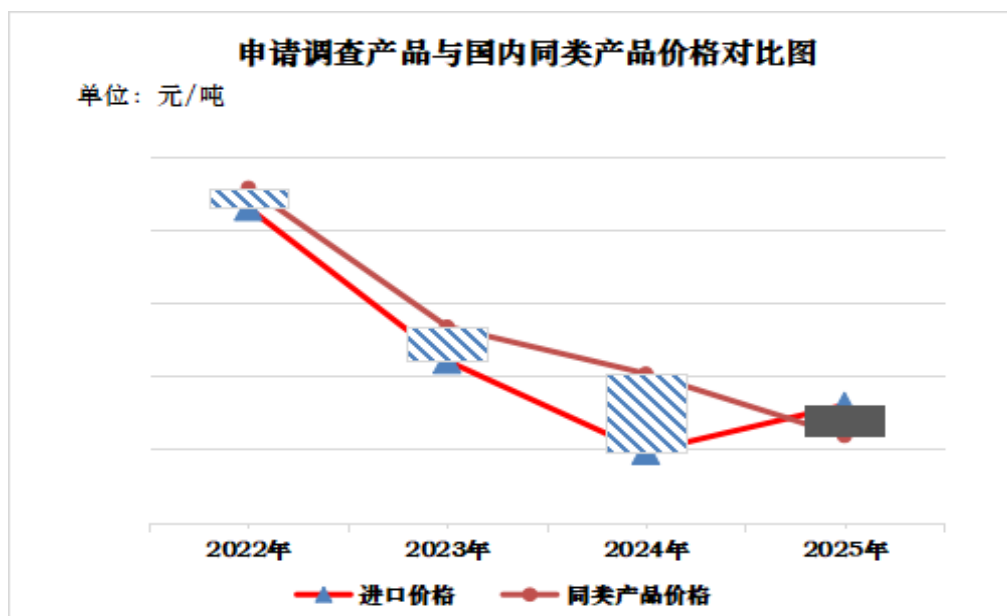
（2）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根据申请人的内销收入和内销数量计算所得（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3）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削减幅度=|价格差额| /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两家申请人同类产品加权平均内销价格数据。如对外披露上述数据，两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彼此推算出对方的数据，这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

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

由于披露了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数据，如果再披露价格差额以及削减幅度数据，则可以推算出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数据，故对价格差额以及削减幅度数据也申请保密处理，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上述数据显示，2022年至2024年，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69.52%，且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均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2022年至2024年，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之间的差额分别为-【100-1,500】元/吨、-【500-1,800】元/吨和-【1,500-2,500】元/吨。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削减幅度分别为【1-15】%、【7-30】%和【28-56】%。

2022年至2024年，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均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且呈大幅下降趋势，明显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累计大幅下降了【50-70】%。

2025年，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同比出现一定程度的回升，但与2022年相比仍大幅下降了56.27%。而且，如下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仍明显低于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内销成本，其价格仍明显处于偏低水平。

2.2.3 申请调查产品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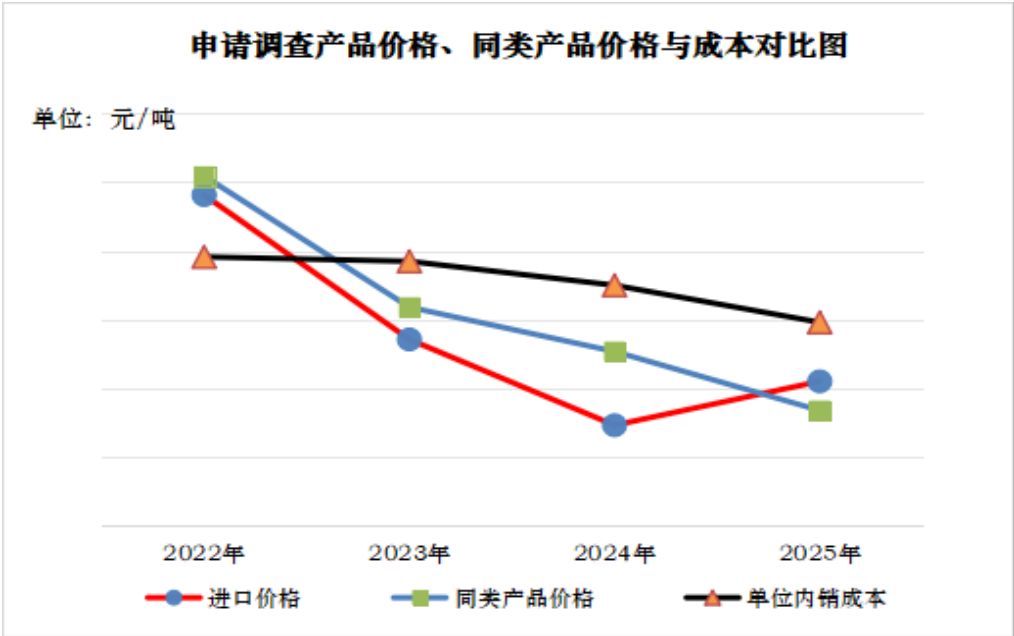
期 间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价格差额 1	价格差额 2
		内销价格	单位内销成本		
2022 年	9,621	【9,721-11,121】	【6,721-9,621】	【0-2,900】	【1,500-3,000】
2023 年	5,426	【5,926-7,226】	【6,926-9,226】	- 【1,500-3,800】	- 【1,000-2,000】
2024 年	2,933	【4,433-5,433】	【5,933-7,933】	- 【3,000-5,000】	- 【1,500-2,500】
2025 年	4,208	【2,708-4,108】	【4,708-7,108】	- 【500-2,900】	- 【2,000-3,000】

注：（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含进口关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内销成本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价格差额 1 =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内销成本。价格差额 2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内销成本。

【鉴于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单位内销成本及二者的差额为两家企业的加权平均数据，如对外披露上述数据，两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彼此推算出对方的数据，这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

另外，由于披露了申请调查产品价格数据，如果再披露申请调查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内销成本的价格差额数据，则可以推算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内销成本数据，故对该价格差额数据也申请保密处理，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如上文所述，2022 年至 2025 年，中国对硝基甲苯的需求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25 年相比 2022 年累计增长 22.67%。在此良好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该实现一个

相对合理的价格水平并获得一定的合理利润。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22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内销成本，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高于同类产品的单位内销成本。

但是，2023 年以来，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总体大幅下降，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持续大幅低于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内销成本。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比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内销成本分别低【1,500-3,800】元/吨、【3,000-5,000】元/吨和【500-2,900】元/吨,其定价明显处于偏低水平。受此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处于与成本严重倒挂的局面，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被迫持续大幅低于同期的单位内销成本，分别低【1,000-2,000】元/吨、【1,500-2,500】元/吨和【2,000-3,000】元/吨。国内产业无法将其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提升至合理的水平并获得一定的合理利润空间。这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价格抑制。

2.2.4 小结

综上，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使得国内产业无法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提升至合理水平，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指标和因素。

本案的两家申请人企业是国内规模相对较大并且具有代表性的生产企业，且 2022 年以来其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相关经济指标可以合理反映国内同类产品的变化趋势。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有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两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间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

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行为，国内对硝基甲苯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3.1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变化情况

中国对硝基甲苯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22 年	75,000	-
2023 年	87,000	16.00%
2024 年	77,000	-11.49%
2025 年	92,000	19.48%



如上述图表所示，2022 年至 2025 年，中国对硝基甲苯的需求量分别为 7.5 万吨、8.7 万吨、7.7 万吨和 9.2 万吨，2023 年至 202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6.00%、下降 11.49% 和增长 19.48%，2025 年比 2022 年累计大幅增长 22.67%。

在国内需求总体大幅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国内产业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如下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已经受到了明显的抑制和损害。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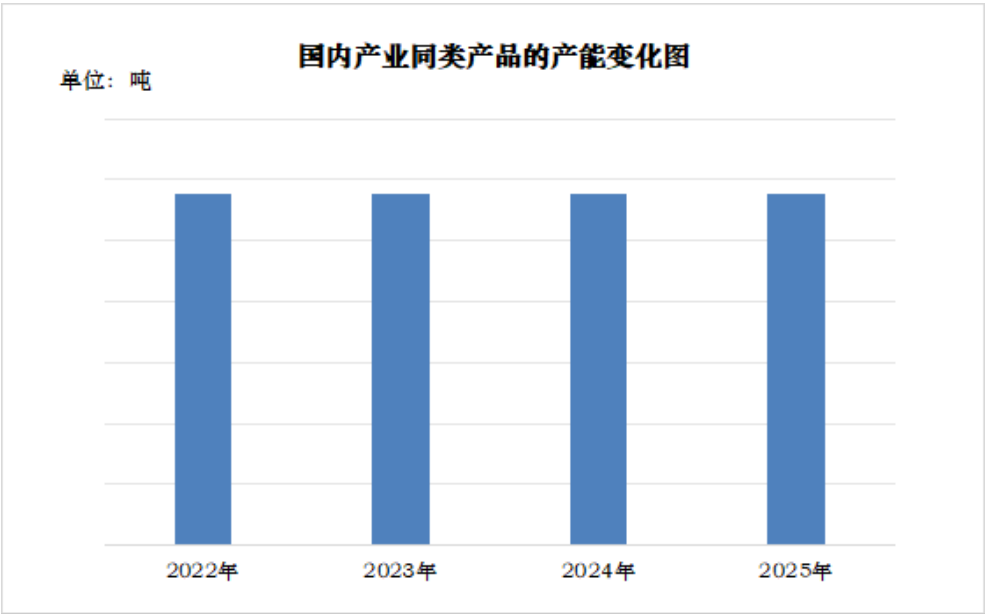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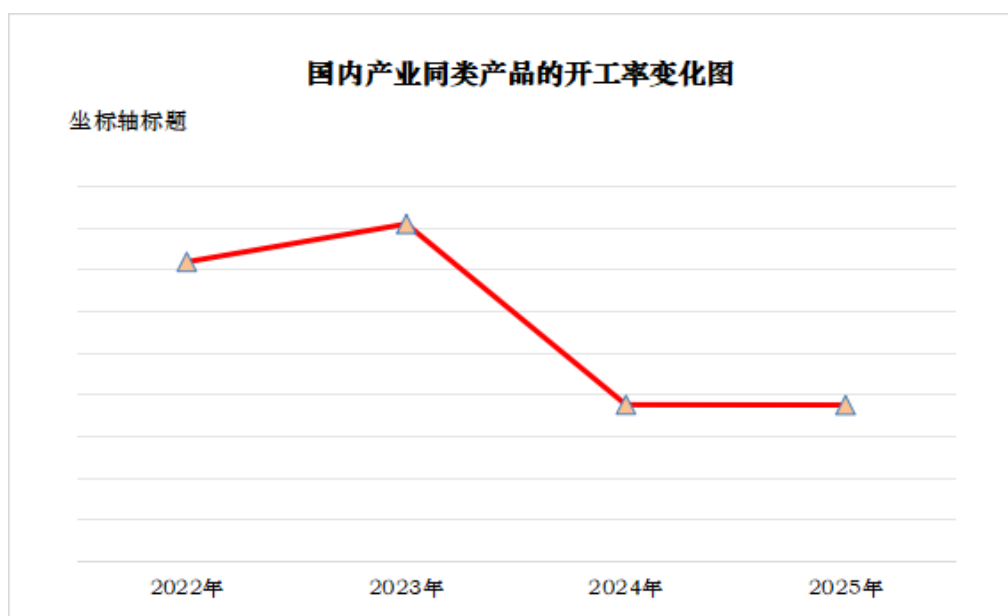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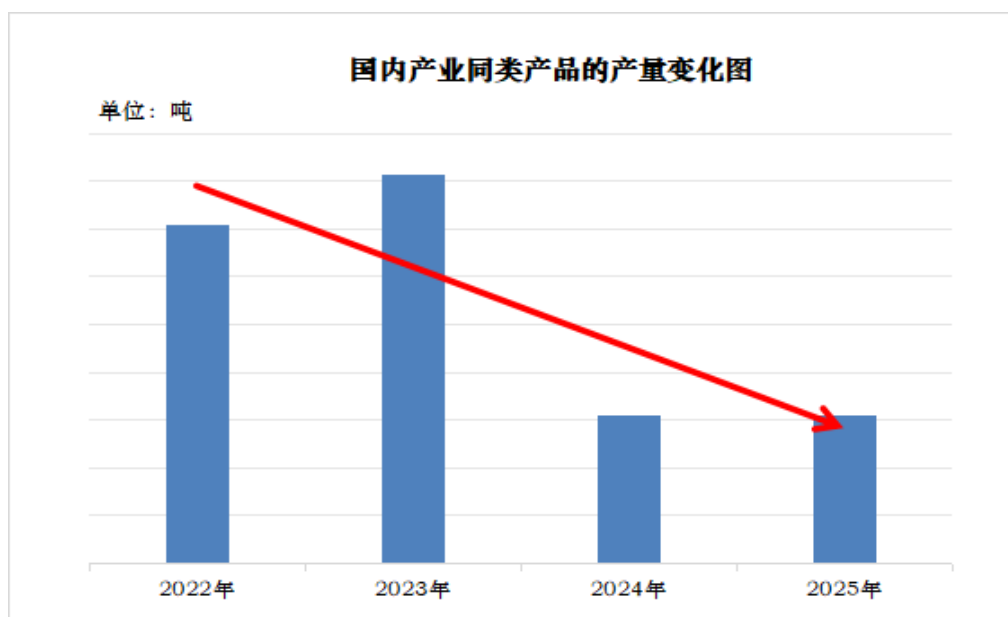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22 年	【48,000-65,000】	【30,000-45,000】	【52-75】 %	-
2023 年	【48,000-65,000】	【30,000-45,000】	【52-80】 %	上升【0-5】个百分点
2024 年	【48,000-65,000】	【25,000-45,000】	【50-70】 %	下降【2-15】个百分点
2025 年	【48,000-65,000】	【25,000-45,000】	【50-68】 %	下降【0-2】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 = 产量 / 生产能力。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两家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鉴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能、产量及开工率为两家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如对外披露上述数据，两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彼此推算出对方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这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

另外，如果披露开工率增减百分点数据，两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彼此推算出对方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故对开工率增减百分点也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数值区间进行替代。以下其它数据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





2022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年产能稳定在【48,000-65,000】吨/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均呈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相比 2022 年，产量和开工率均有小幅上升。但是，2024 年、2025 年与上年相比，产量和开工率均呈下降趋势，产量分别下降【10-20】%和【0-5】%，开工率分别降低【2-15】个百分点和【0-2】个百分点。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开工率累计降低近【5-20】个百分点，处于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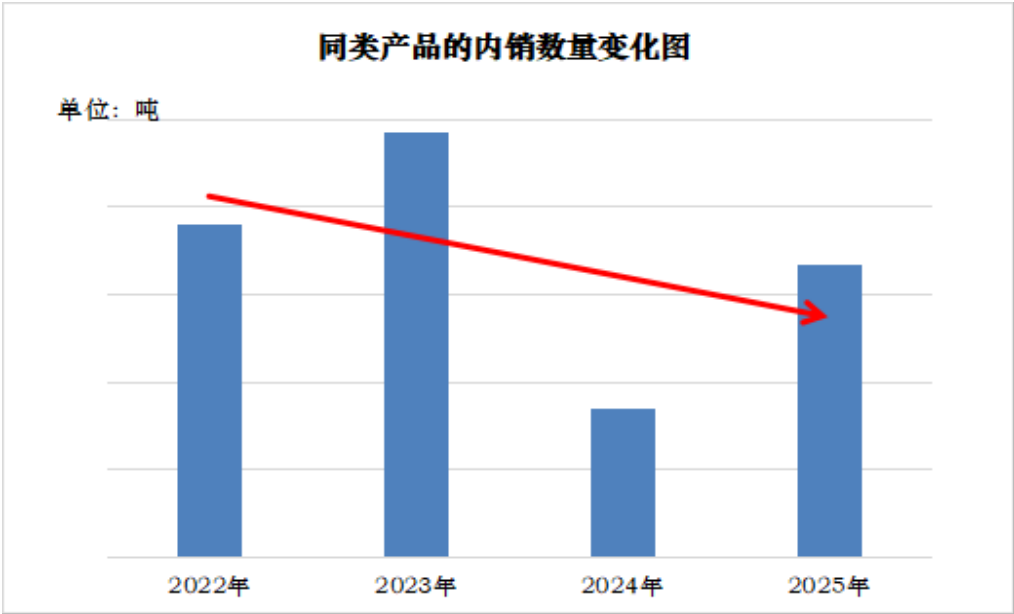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2022 年	【18,000-32,000】	-
2023 年	【20,000-35,000】	【8-20】%
2024 年	【15,000-30,000】	- 【25-40】%
2025 年	【20,000-35,000】	【15-30】%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022 年至 2025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至 202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8-20】%、下降【25-40】%和增长【15-30】%。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在需求大幅增长 22.67%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却下降了【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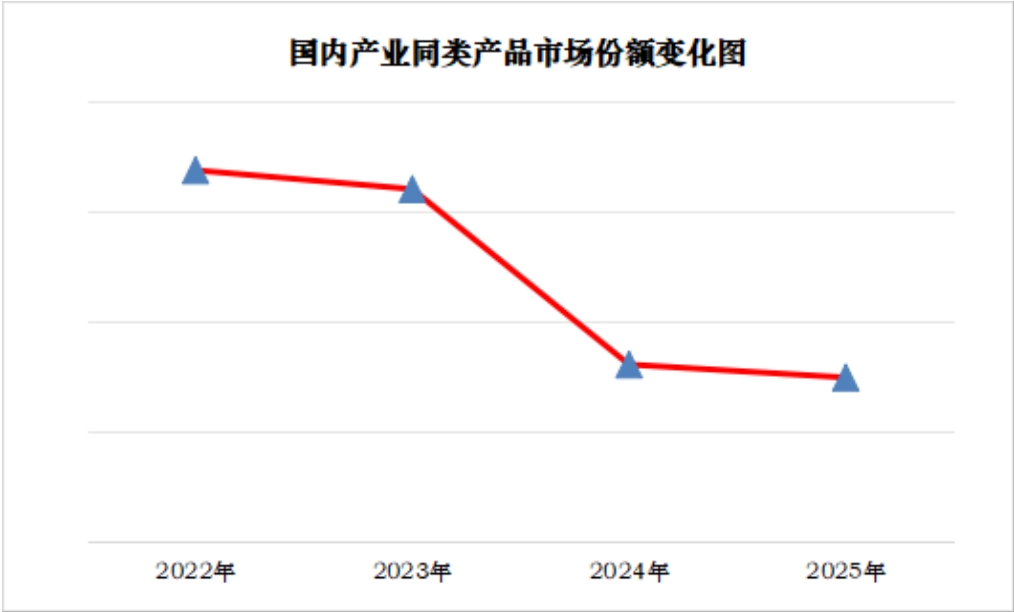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内销及自用量	需求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22 年	【22,000-42,000】	75,000	【29-56】%	-
2023 年	【24,000-45,000】	87,000	【28-52】%	下降【0-5】个百分点
2024 年	【18,000-35,000】	77,000	【25-48】%	下降【3-10】个百分点
2025 年	【20,000-40,000】	92,000	【25-43】%	下降【0-5】个百分点

注：（1）内销及自用=国内销售数量+自用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需求量。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持续下降趋势，2023 年至 202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0-5】个百分点、【3-10】个百分点和【0-5】个百分点，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累计大幅下降【5-15】个百分点。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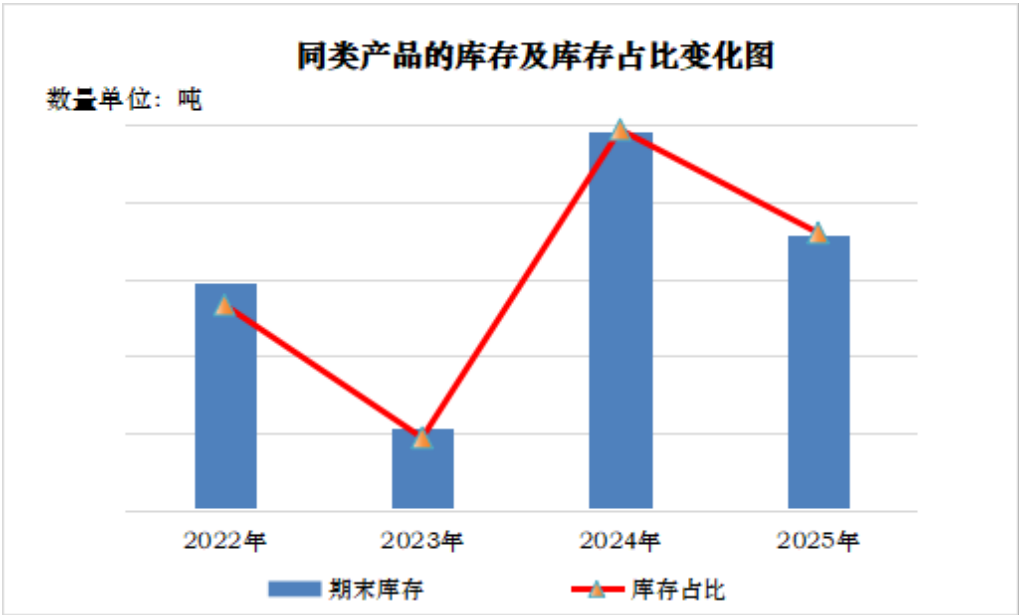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比重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库存占产量比重	增减百分点
2022 年	【2,000-4,000】	-	【3-15】%	-
2023 年	【800-2,000】	- 【50-70】%	【0-6】%	下降【3-10】个百分点
2024 年	【4,000-6,000】	【300-400】%	【8-20】%	上升【6-15】个百分点
2025 年	【2,000-4,500】	- 【20-40】%	【5-15】%	下降【2-8】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库存占产量比重 = 期末库存 / 产量。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其中，2022 年至 2024 年，期末库存及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呈先降后升、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期末库存下降【50-70】%，库存占产量的比重也下降【3-10】个百分点。但是，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大幅增长【300-400】%，库存占产量的比重也上升【6-15】个百分点。2025 年，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相比 2024 年下降【20-40】%，库存占产量的比重也下降【2-8】个百分点。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期末库存累计大幅增长【20-40】%，库存占产量比重增加【0-10】个百分点，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受到严重阻碍。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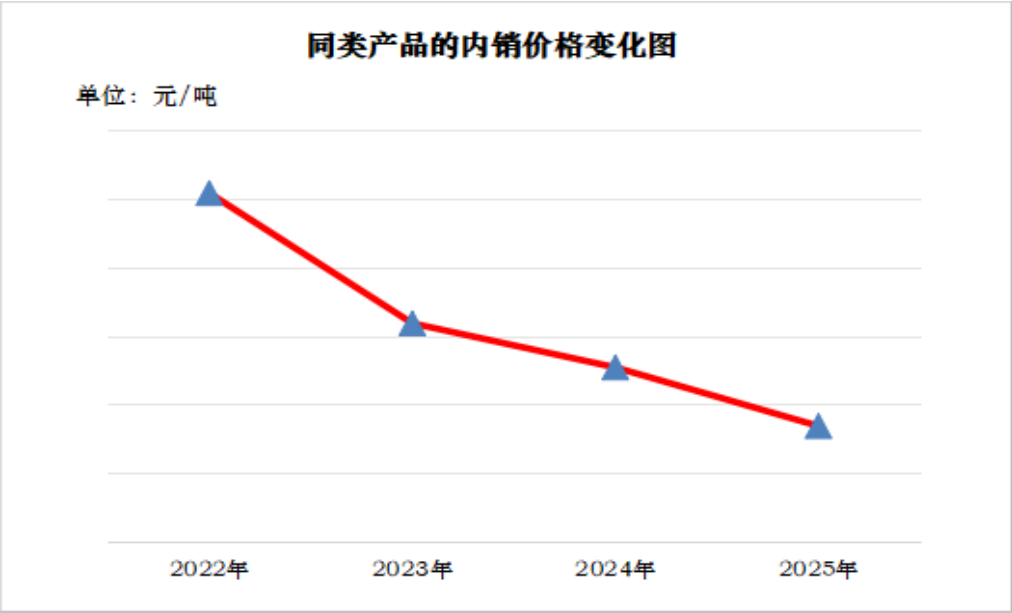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22 年	【9,721-11,121】	-
2023 年	【5,926-7,226】	- 【25-40】 %
2024 年	【4,433-5,433】	- 【15-30】 %
2025 年	【2,708-4,108】	- 【20-40】 %

注：（1）数据来源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如上文所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23 年至 2025 年与上年相比，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分别大幅下降【25-40】%、【15-30】%和【20-40】%，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累计大幅下降【5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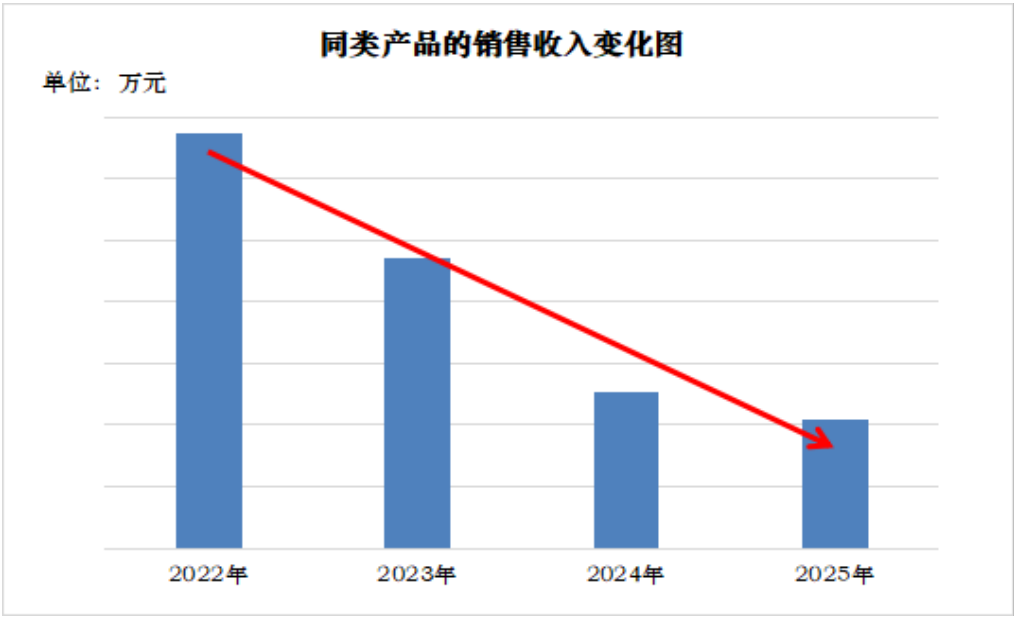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22 年	【18,000-30,000】	-
2023 年	【15,000-25,000】	- 【25-35】 %
2024 年	【6,000-15,000】	- 【30-50】 %
2025 年	【5,000-10,000】	- 【10-25】 %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与价格的变化趋势类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也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大幅下降【25-35】%。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在价格和销售数量双重下降的作用下，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进一步大幅下降【30-50】%。2025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同比继续下降【10-25】%，2025 年相比 2022 年累计大幅下降【6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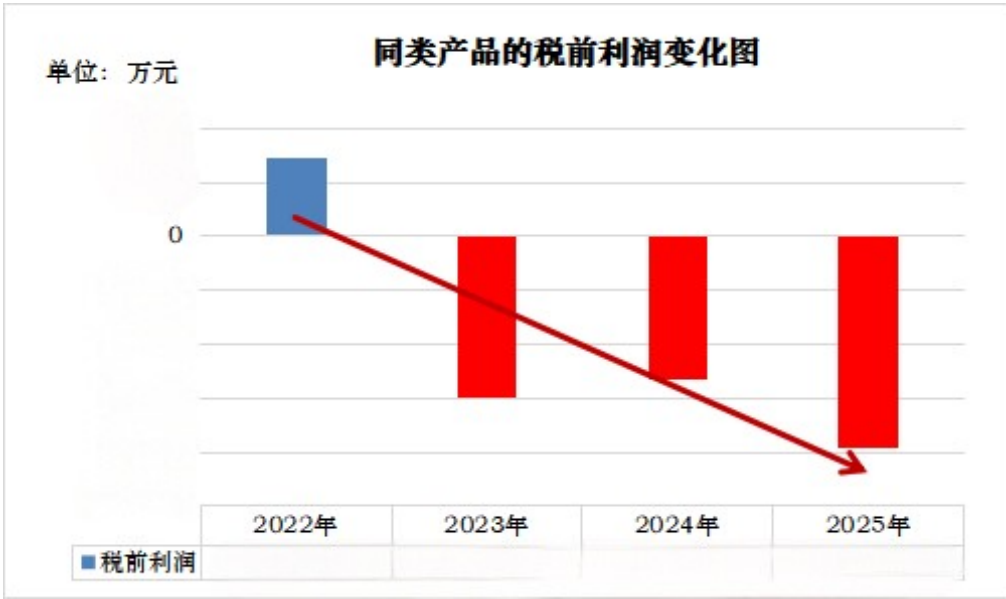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2022 年	【2,000-4,000】	-
2023 年	-【4,500-7,000】	-【280-320】%
2024 年	-【4,500-7,000】	仍为巨额亏损
2025 年	-【6,000-10,000】	亏损额扩大【40-60】%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如上文所述，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不利影响。

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280-320】%，并且转变为巨额亏损。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与 2023 年基本相当。202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仍为巨额亏损，且亏损额大幅增长【40-60】%。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增减百分点
2022 年	【25,000-40,000】	【2,000-4,000】	【5-10】%	-
2023 年	【40,000-55,000】	-【4,500-7,000】	-【8-15】%	下降【13-25】个百分点
2024 年	【50,000-60,000】	-【4,500-7,000】	-【5-13】%	仍为负收益率
2025 年	【45,000-58,000】	-【6,000-10,000】	-【10-20】%	下降【5-10】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与税前利润的变化相类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从2023 年以来均为负收益率。2023 年相比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13-25】个百分点并且转变为负收益率。2024 年及 202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仍为负收益率。国内产业为建设同类产品的装置所支出的大量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一方面将严重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威胁国内产业的生存；另一方面也将使得国内产业缺乏后续研发资金的投入，进而严重阻碍国内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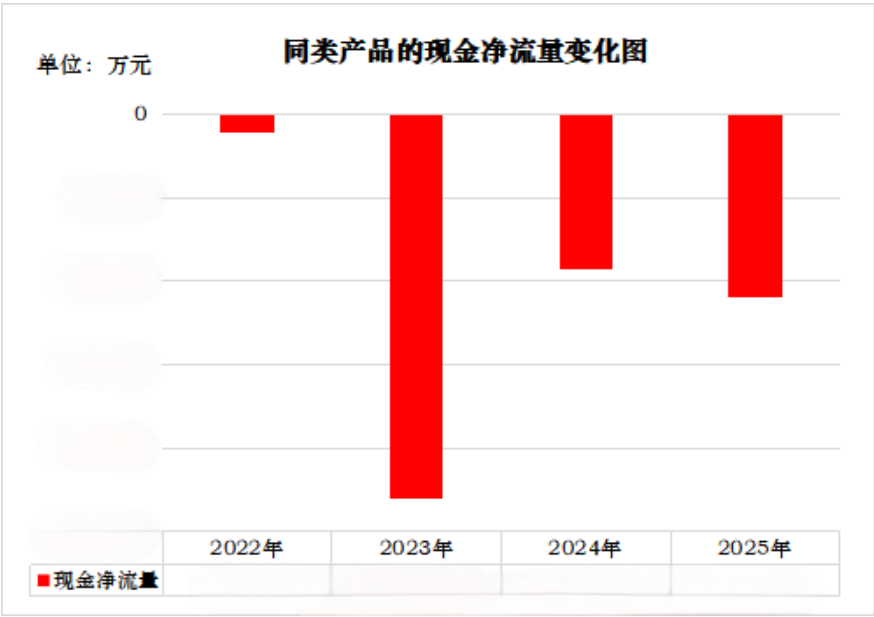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22 年	-【300-1,000】	-
2023 年	-【8,000-14,000】	-【1,900-2,100】%
2024 年	-【3,500-6,000】	仍为巨额净流出
2025 年	-【4,000-8,000】	净流出额扩大【15-30】%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且均为净流出状态。2023 年相比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出额大幅扩大【1,900-2,100】%。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出额有所减少，但仍处于巨额净流出状态。202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扩大【15-30】%。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数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22 年	【2,500-5,000】	【150-300】	-	【9-16】	-
2023 年	【1,500-3,000】	【100-250】	-【20-30】%	【10-17】	【0-6】%
2024 年	【1,000-3,000】	【60-150】	-【25-35】%	【11-18】	【2-10】%
2025 年	【500-1,500】	【50-120】	-【5-15】%	【8-12】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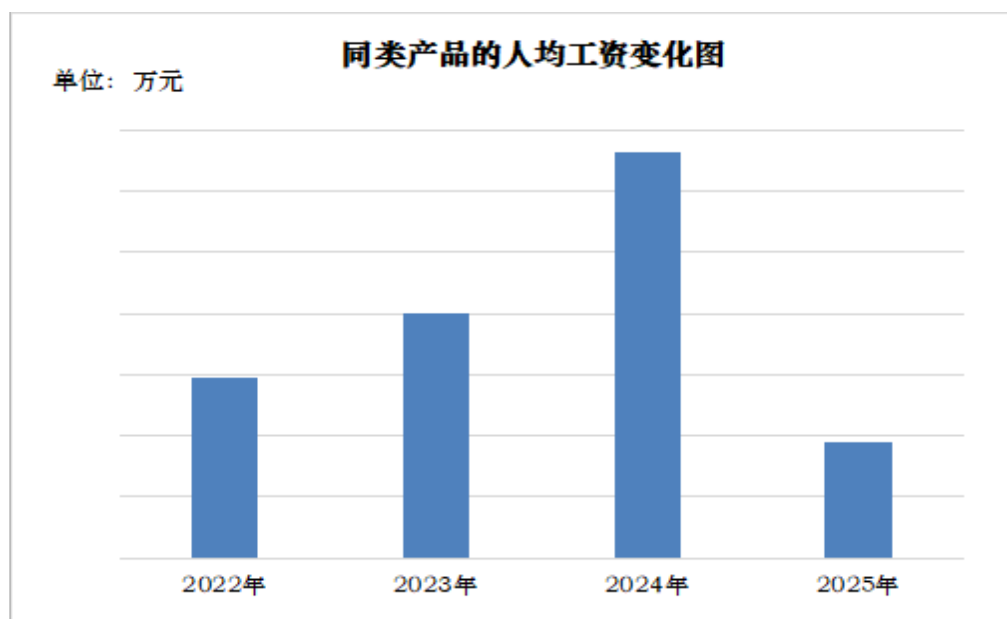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持续减少趋势，2023 年至 202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20-30】%、【25-35】%和【5-15】%，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累计减少【50-60】%。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年至2025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0-6】%、增长【2-10】%和下降【3-15】%，2025年与2022年相比下降【0-10】%。



3.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22 年	【100-200】	-
2023 年	【150-300】	【35-50】%
2024 年	【200-350】	【20-30】%
2025 年	【250-400】	【10-20】%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受就业人数持续减少以及产量变动的综合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持续增长趋势，2023 年至 2025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35-50】%、【20-30】%和【10-20】%。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由于国产对硝基甲苯供应量的增加以及产品质量、服务的提升，国产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产生了一定的替代作用。为了维持或抢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采取了低价倾销的销售策略，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

1、2023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均呈持续下降趋势，2024 年、2025 年与上年相比，产量分别下降【10-20】%和【0-5】%，开工率分别降低【2-15】个百分点和【0-2】个百分点。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开工率累计降低近【5-20】个百分点，处于较低水平。

2、2022 年至 2025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在需求大幅增长 22.67%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却下降了【2-15】%。

3、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持续下降趋势，2023 年至 202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0-5】个百分点、【3-10】个百分点和【0-5】个百分点，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累计大幅下降【5-15】个百分点。

4、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均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24 年与 2022 年相比，库存累计大幅增长【60-70】%，库存占产量比重增加【5-10】个百分点。2025 年，期末库存同比下降【20-40】%，库存占产量的比重也下降【2-8】个百分点。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期末库存累计大幅增长【20-40】%，库存占产量比重增加【0-10】个百分点。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受到严重阻碍。

5、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23 年至 202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下降【25-40】%、【15-30】%和【20-40】%，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累计大幅下降【50-70】%。

6、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也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内销收入大幅下降【25-35】%，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进一步大幅下降【30-50】%，2025 年同比继续下降【10-25】%。

7、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从 2023 年以来转变为巨额亏损。2023 年相比 2022 年大幅下降【280-320】%并且转变为巨额亏损。2024 年的亏损额与 2023 年基本相当。2025 年仍为巨额亏损，且亏损额大幅增长【40-60】%。

8、与税前利润的变化相类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从 2023 年以来均为负收益率。2023 年相比 2022 年下降【13-25】个百分点并且转变为负收益率。2024 年及 2025 年仍为负收益率。国内产业为建设同类产品的装置所支出的大量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将严重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严重阻碍国内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9、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均为净流出状态。2023 年相比 2022 年净流出额大幅扩大【1,900-2,100】%。2024 年仍处于巨额净流出状态。2025 年，现金净流出额同比扩大【15-30】%。

10、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持续减少趋势，2023 年至 202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20-30】%、【25-35】%和【5-15】%，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累计减少【5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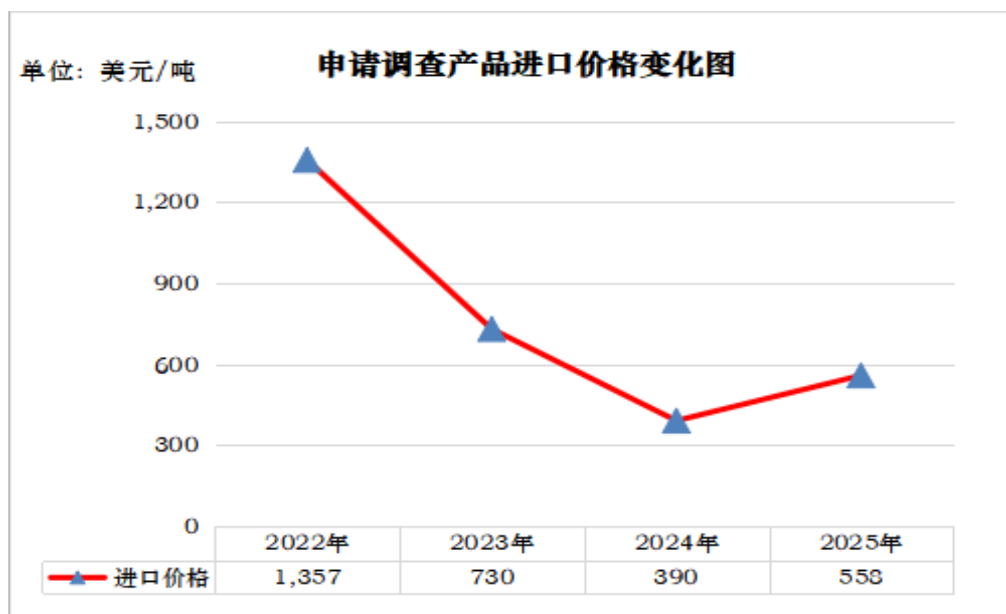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在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已经受到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国内产业正在遭受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所造成的严重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有可能进一步加深。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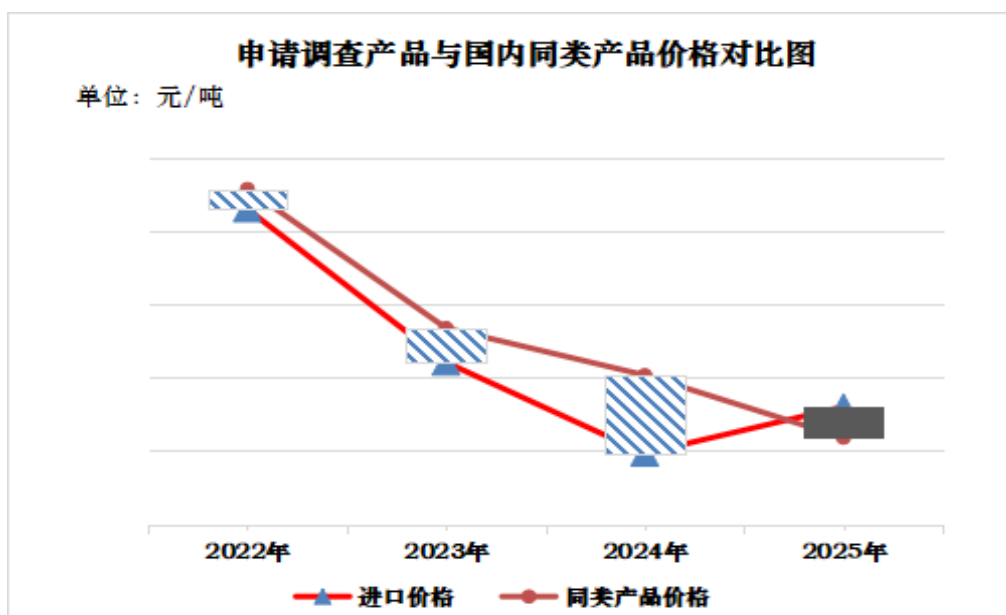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由于国产对硝基甲苯供应量的增加以及产品质量、服务的提升，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产生了一定的替代作用。为了维持或抢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采取了低价倾销的销售策略。初步证据显示，原产于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的倾销幅度高达 100% 以上。

海关数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从 2022 年以来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1,356.90 美元/吨、730.32 美元/吨、390.39 美元/吨和 588.28 美元/吨，2023 年至 202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46.18%、下降 46.55% 和增长 43.01%。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累计大幅下降了 5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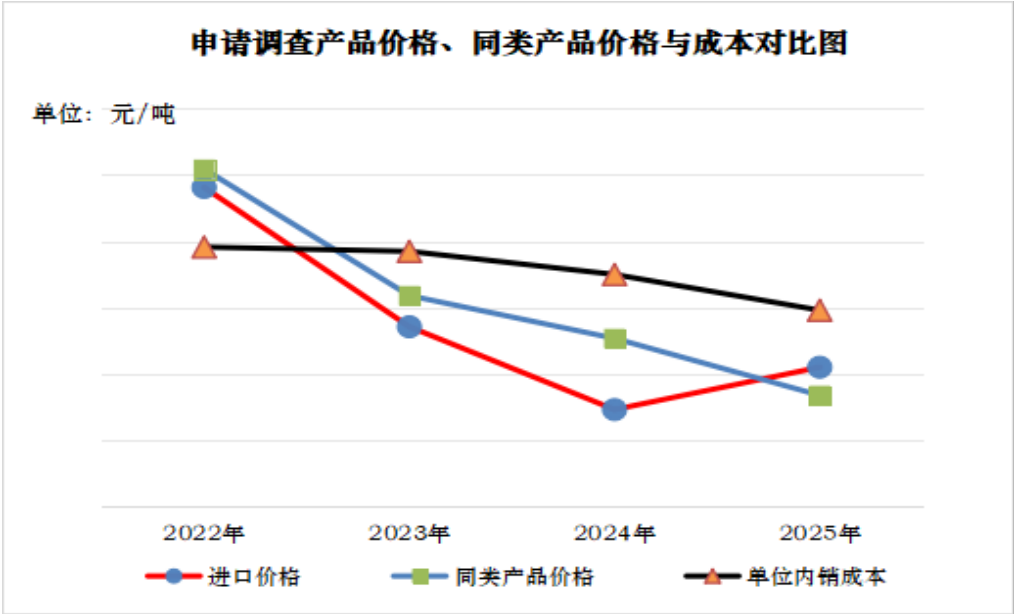


2023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均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内销成本，其定价明显处于偏低水平。2022 年至 2024 年，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均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削减幅度分别为【1-15】%、【7-30】%和【28-56】%。2025 年，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同比出现一定程度的回升，但仍明显低于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内销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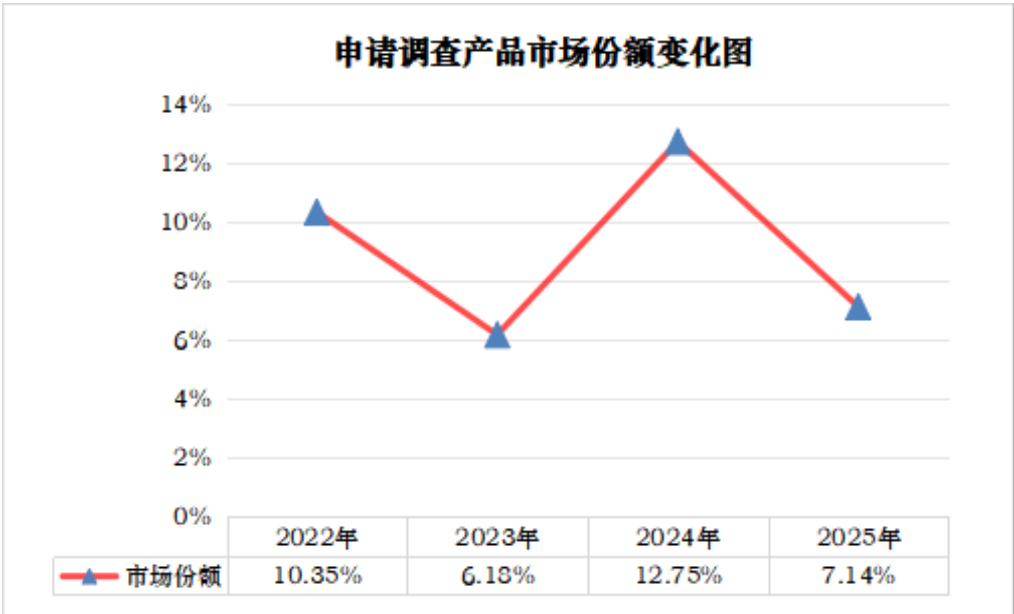


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绝大部分期间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且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明显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2025 年与 2022 年相比累计大幅下降了【5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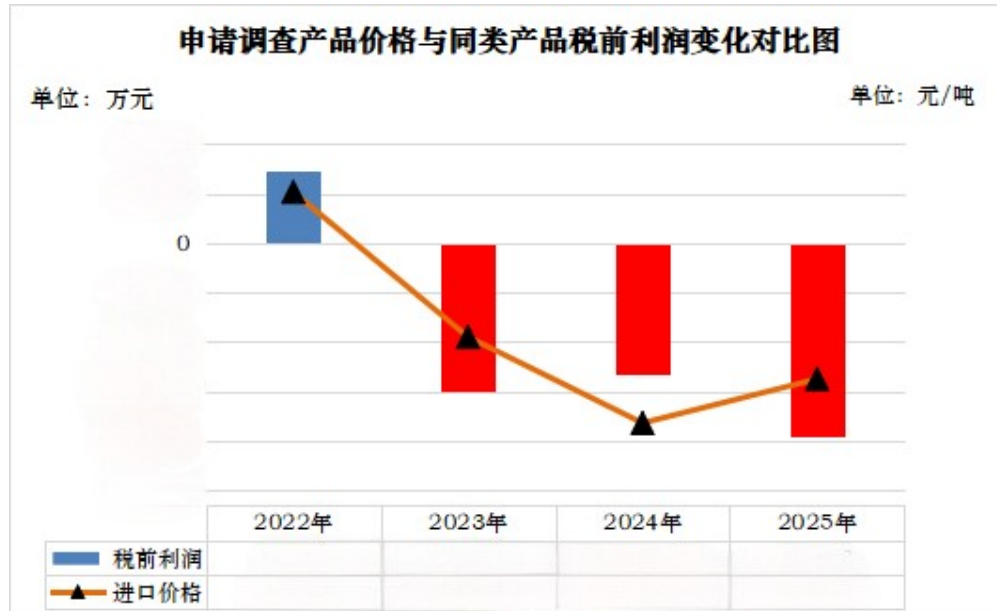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不仅削减和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而且还抑制了同类产品的价格。2023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持续处于与成本严重倒挂的局面，国内产业无法将其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提升至合理的水平并获得一定的合理利润空间。



通过低价策略，申请调查产品实现了维持在华一定的市场份额。2022 年至 2025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年均为 9.10%，处于较高水平。尤其是 2024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上升至 12.75%，与 2022 年相比累计提高了 2.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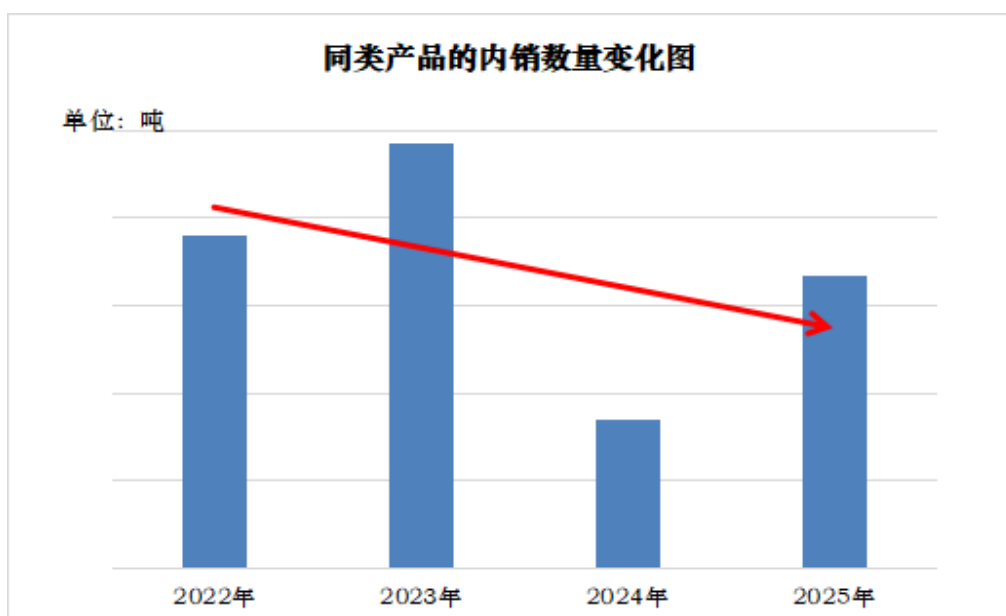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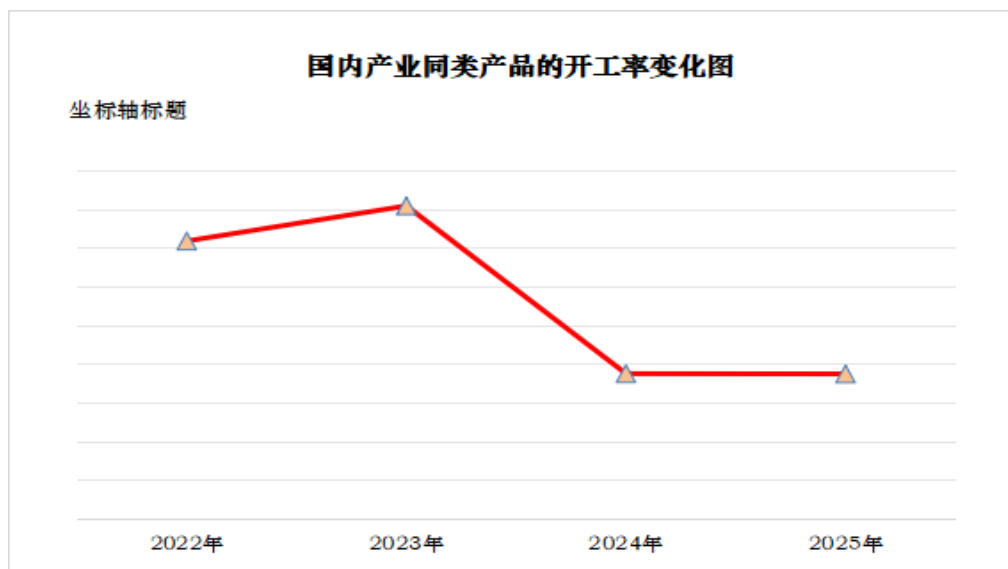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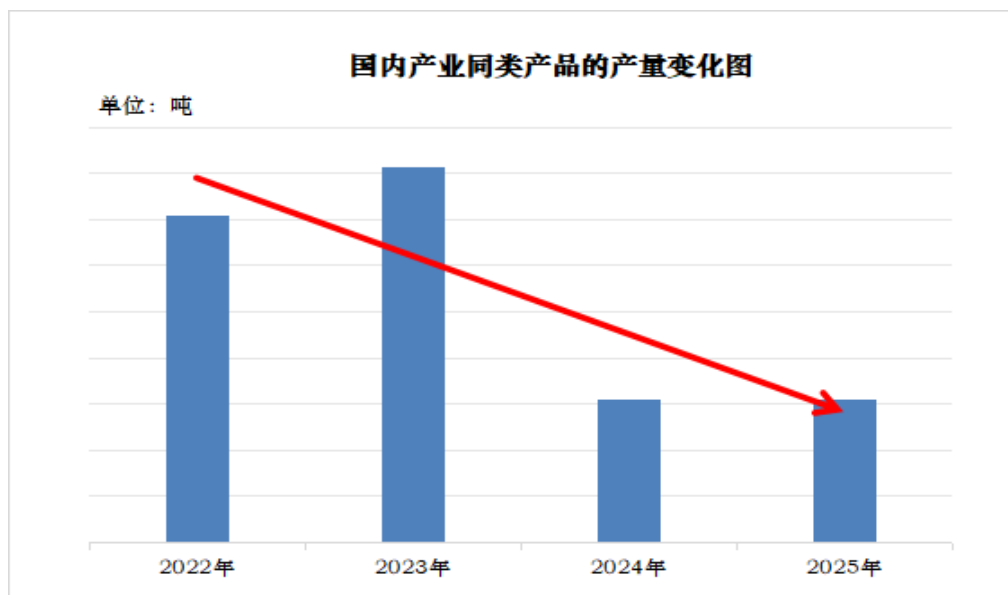


另外，通过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对比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的总体大幅下降且处于偏低水平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总体大幅下降并由 2022 年的盈利转变为持续巨额亏损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关联关系。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总体大幅下降且处于偏低水平，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明显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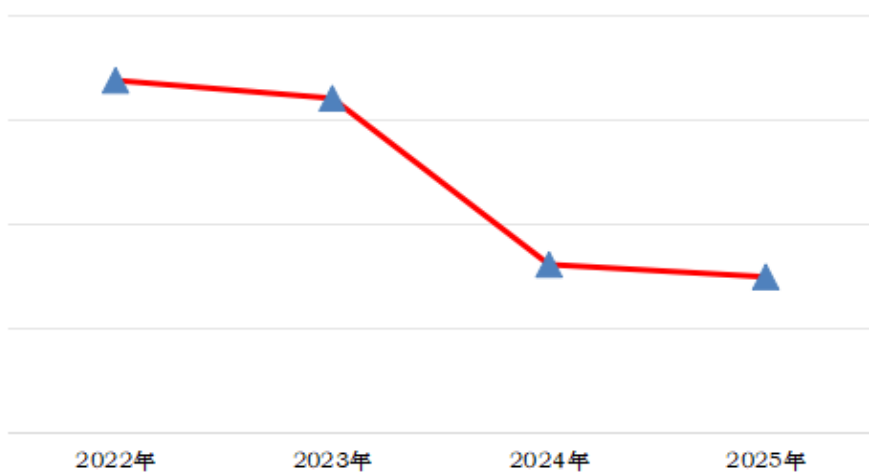


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已经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一方面，2023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均呈持续下降趋势。整个申请调查期内（2022 年至 2025 年），内销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市场份额持续下降，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均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另外，国内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持续减少，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减少【50-60】%，人均工资下降【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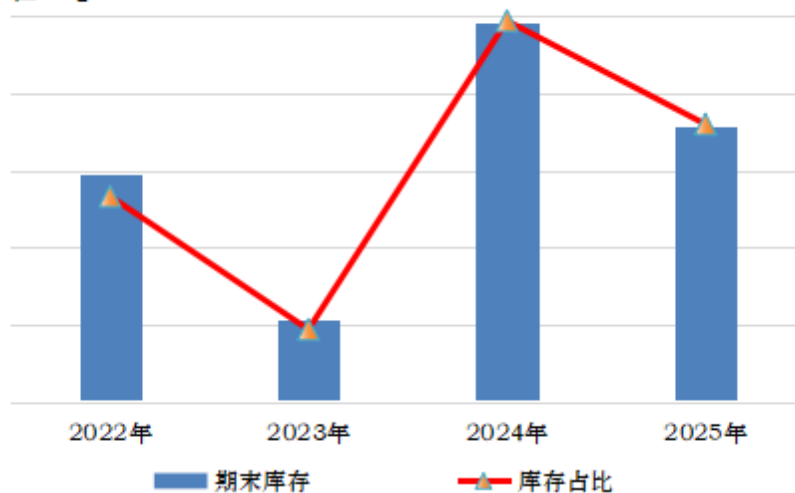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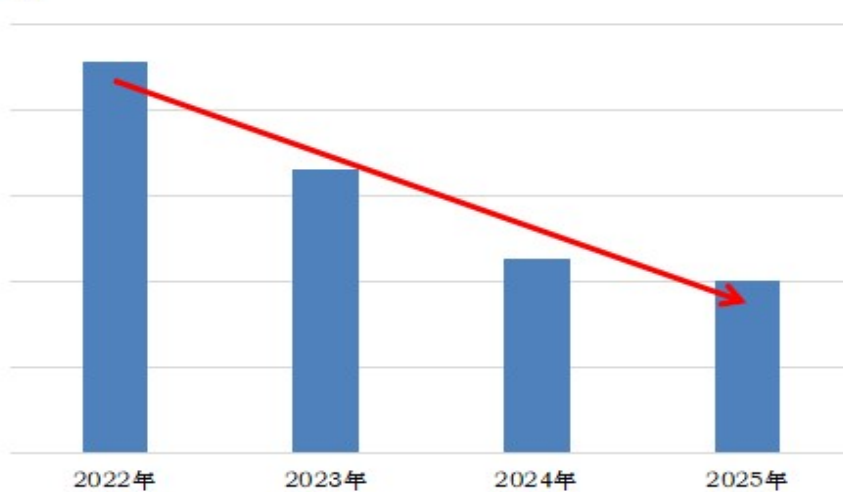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的库存及库存占比变化图

数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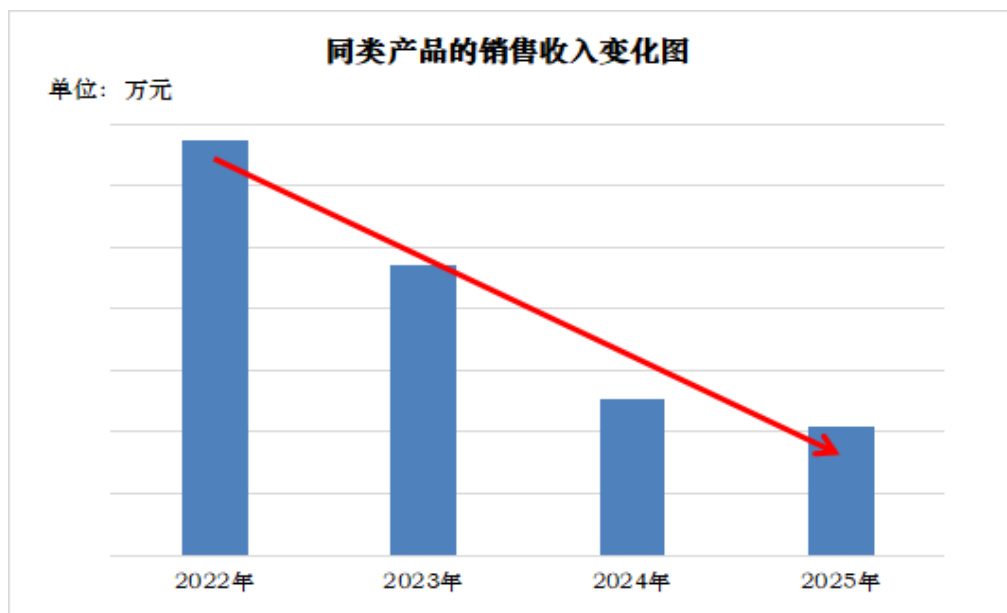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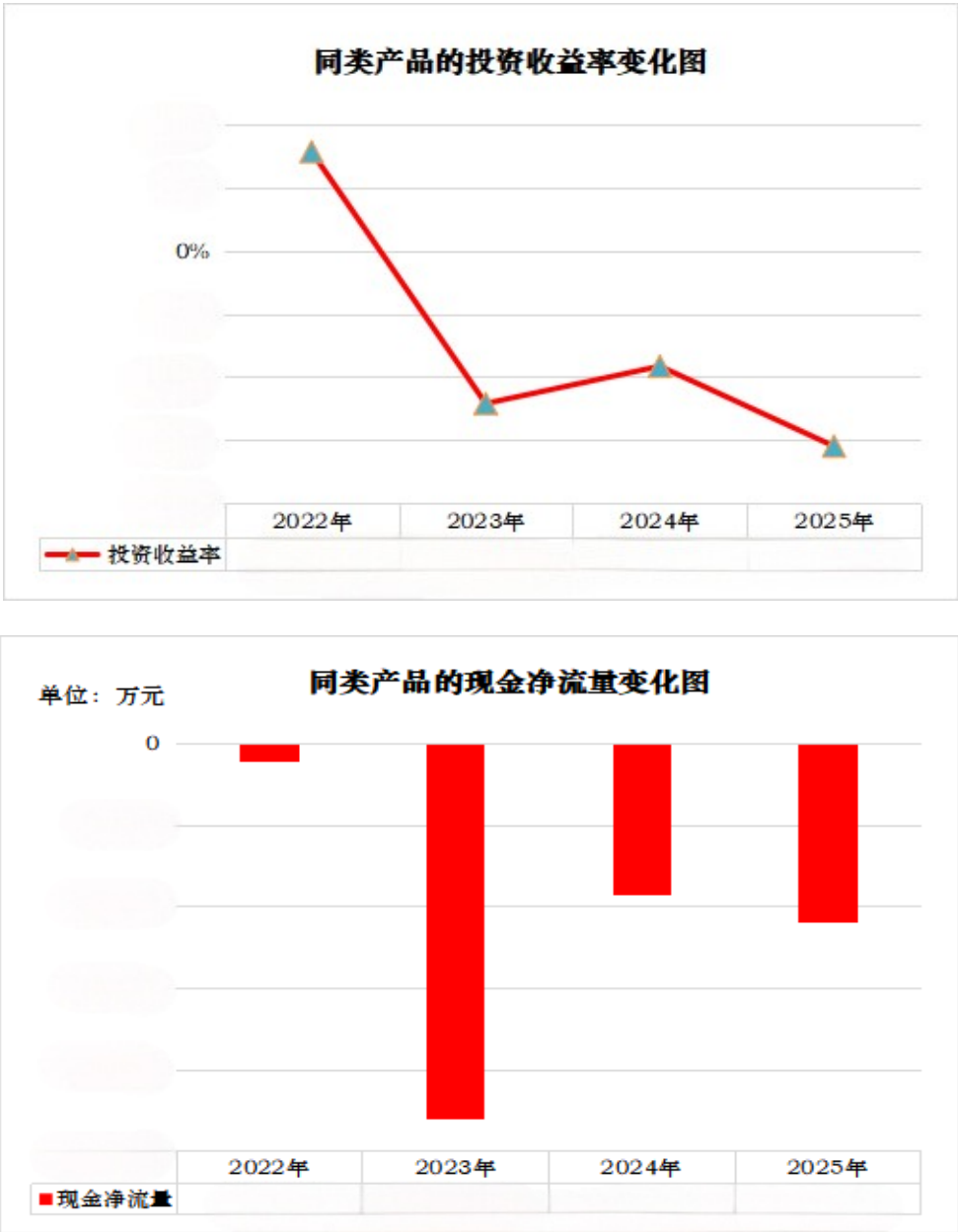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变化图

单位：人



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削减、压低和抑制，进而对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2022年至2025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税前利润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从2023年以来转变为巨额亏损，投资收益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从2023年以来均为负收益率，现金净流量也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且均为净流出状态。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在急剧恶化，正在遭受严重的实质损害，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二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 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2022 年以来，中国对硝基甲苯的进口主要来源国（地区）为欧盟和印度。申请调查期内，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90%以上（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硝基甲苯进口数据统计”），印度对硝基甲苯对中国的出口量很少。因此，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并非是由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产品造成的。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2022 年至 2025 年，中国对硝基甲苯的需求量分别为 7.5 万吨、8.7 万吨、7.7 万吨和 9.2 万吨，2023 年至 2025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6.00%、下降 11.49%和增长 19.48%，2025 年相比 2022 年累计增长 22.67%。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并非是由市场需求的变化造成的。

3、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对硝基甲苯的政策变化。且如上文所述，2022 年以来中国对硝基甲苯的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因此不存在消费方式的变化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2023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基本无出口。因此，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造成的。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产品质量和品质、销售渠道基本相同，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存在交叉。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生产企业也致力于管理的规范和提升。

因此，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国内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对硝基甲苯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对硝基甲苯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他因素不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此次对硝基甲苯产业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中国对硝基甲苯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

由于原产于欧盟的对硝基甲苯在中国进行低价倾销，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中国对硝基甲苯产业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包括国内产业在内的整个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和安全，符合公共利益。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国内对硝基甲苯产业无论是装置规模还是产品质量和品质均得到了明显的提升，供应量增加。国产对硝基甲苯无论是在质量、品质上还是在规模上已经能够满足中国下游产业的需求，完全能够替代进口产品。因此，如果对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给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另外，对硝基甲苯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对硝基甲苯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对硝基甲苯的下游消费企业与对硝基甲苯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对硝基甲苯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对硝基甲苯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对硝基甲苯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对硝基甲苯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进而保护包括国内产业在内的整个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和安全。同时，开展对硝基甲苯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产业的稳定、有序发展。因此，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对硝基甲苯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对硝基甲苯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对硝基甲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对硝基甲苯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内销量加自用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重、销售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以及这些指标的变化幅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差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同类产品单位内销成本的差额、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与同类产品单位内销成本的差额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数值区间或文字概要等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对硝基甲苯市场调查报告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2025 年版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硝基甲苯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六： 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数据来源和说明
- 附件七：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欧盟贸易环节费用的报告
- 附件八： 欧盟内部甲苯的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九： 毛利润率证明材料
- 附件十：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 附件十一： 汇率表